

焦 作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焦审公告〔2024〕8号

焦作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焦作市审计局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除医院外）国有资产原值 475627.72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224667.56 万元；设备数量 11.79 万个，账面原值 140257.47 万元（其中车辆 1895 辆，账面原值 34775.22 万元）；无形资产 17876.3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除医院外）国有资产原值 790883.06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277348.43 万元；设备数量 18.89 万个，账面原值 267882.72 万元（其中车辆 1739 辆，账面原值 29361.21 万元）；无形资产 215404.62 万元。

二、专项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焦作市出台了《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焦作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焦作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开展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车辆等重点资产信息核查工作，加强了资产配置使用管理，优化资产处置程序，使国有资产底数更加清晰。

但仍然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产权登记不齐全、出租、出借不规范以及投入使用的办公大楼未计入固定资产等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并加以纠正。

三、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登记和管理方面。

- 1.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产权登记不齐全。
- 2.部分已投入使用的办公大楼未计入固定资产。
- 3.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不动产权利统一登记工作进展缓慢。
- 4.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产未录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5.车辆资产方面存在 30 余家行政事业单位部分车辆没有编制；10 余家行政事业单位部分车辆因调拨、盘亏、处置未销账等原因，导致账实不符的问题。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方面。

- 1.部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未报财政部门审批。
- 2.部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超过规定期限。

（三）制度建设方面。

部分规范性文件未及时修订完善。

四、专项审计调查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产权登记不齐全、已投入使用的办公大楼未计入固定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未报财政部门审批等方面问题提出了明确的处理意见和整改要求。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焦作市审计局建议：一是及时制定并更新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利用，为国有资产管理提供科学性和规范性的制度依据。二是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等，严格履行管理资产的职责，做好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同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五、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按照审计要求和审计建议积极整改。市财政局更新完善了《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了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程序的管理；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对有关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对由历史原因造成的产权归属不明晰、账实不符等问题，逐步做好资产统一管理、处置及核销清理工作。

焦作市审计局

2024 年 10 月 21 日